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代码: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73,895.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8.58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91.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1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和项目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	15,946.57	10,000.00
2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26,154.00	13,200.00
3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	55,446.06	39,091.42
4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6,542.00	10,000.00
5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25,896.64	10,800.00
合计		139,985.27	83,091.42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719.2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25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已归还47,719.22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7月27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2,955.1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136.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37.70万元(含利息)。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9,573,895.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99,573,895.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高能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对本次高能环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7	-	2019/8/8	2019/8/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353,27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7	-	2019/8/8	2019/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赎回7,5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90.75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57,5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0,5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7,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88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5.2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6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220,09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

2、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8月6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36
2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1,722	12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1,722	12
4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61,722	12
合计		56,220,094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6,430,38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2,650,481股。

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上半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2,650,4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05,397,572.15元,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股份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9年1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2,650,481股变更为683,920,481股。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36,784,096.20元,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股份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3,920,481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56,22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1,961,72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1,961,722股新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满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88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1,722	11,961,722	1.75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11,961,722	1.75
3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61,722	11,961,722	1.75
合计			35,885,166	35,885,166	5.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0,396,711	20.53	-35,885,166	104,511,545	15.28
1、高管锁定股	84,176,617	12.31	-	84,176,617	12.31
2、首发后限售股	56,220,094	8.22	-35,885,166	20,334,928	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523,770	79.47	35,885,166	579,408,936	84.72
三、总股本	683,920,481	100.00	-	683,920,48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多氟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前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大江动力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增持承诺自2018年2月2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周歆焱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补充承诺将在2019年7月31日前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周歆焱先生于2019年7月10日起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周歆焱先生及其核心团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22,923股,增持总金额5,550.49万元。其中,周歆焱先生在2019年7月10日至7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25,823股,增持总金额5,023.47万元,已完成增持补充承诺。具体明细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周歆焱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31日	5.8921	8,525,823	50,234,683.64
熊晓华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31日	5.8748	897,100	5,270,25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歆焱	7,684,545	0.6711	15,600,368	1.3624
熊晓华	907,300	0.0792	1,804,400	0.1576

三、后续计划

周歆焱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周歆焱先生、熊晓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1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中减持主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临2019-005)》,之后陆续披露了《关于二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9-007)》、《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9-017)》以及《关于二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临2019-018)》。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二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中减持主体的说明》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多项违约条款,为满足自有资金需要及法院执行裁定,天津中维制定了减持我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并于2019年3月28日向我公司发出《关于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及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我公司据此告知函内容披露了《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减持计划中的减持主体为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原因为自有资金需求以及执行法院裁定。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258,700股	不超过: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8,700股	2019/4/22-2019/10/18	按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需求以及执行法院裁定

之后在实际减持过程中,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减持了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46.87万股,天津中维被动减持31.2万股,与减持计划中的减持主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由于天津和讯是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为一致行动人,天津中维误认为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可以包含一致行动人,故在减持计划中将减持主体确定为天津中维,减持原因也合并描述,导致减持计划中的减持主体与实际减持主体出现不一致。

减持主体分开列示后,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9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90,000股	2019/4/22-2019/10/18	按市场价格	执行法院裁定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468,7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700股	2019/4/22-2019/10/18	按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需求

天津中维对上述错误给我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594,98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96%。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未达成利润补偿

根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投资”)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正大投资对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金正大”)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金正大年报公告前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德国金正大专项审核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德国金正大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金正大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形,金正大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金正大投资当期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期补偿金额确定金正大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向金正大投资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金正大投资。金正大投资应在接到金正大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利润差额,即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金正大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正大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和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补偿义务发生时,金正大投资应当以其持有的金正大股份进行补偿,金正大投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金正大投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正大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金正大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金正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金正大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正大投资对德国金正大的减值补偿安排如下: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国金正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德国金正大期末减值额÷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则金正大投资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金正大投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若金正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简称《审核报告》),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852.67万欧元,业绩承诺实现数较承诺数的差异为-104.77万欧元,实际完成率为89.06%。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957.44	1,110.65	1,508.19
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57.44	-	-
实现净利润	852.67	-	-
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52.67	-	-
当期差异数	-104.77	-	-
实现率	89.06%		

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由金正大投资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金正大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957.44万欧元-852.67万欧元)÷3,576.28万欧元×114,342.15万元=33,497,452.82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33,497,452.82元÷7.29元/股=4,594,986.67股,最终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数为4,594,987股。

(五)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金正大投资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4,594,987股,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254,070	17.69%	0	582,254,070	17.72%
高管锁定股	449,469,437	13.66%	0	449,469,437	13.6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84,633	4.04%	0	132,784,633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8,368,659	82.31%	-4,594,987	2,703,773,672	82.28%
三、总股本	3,290,622,729	100%	-4,594,987	3,286,027,74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 |